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Run  
龍潤

## LONGRUN TEA GROUP COMPANY LIMITED

###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8)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出售 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銷售權益

####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賣方(即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權益，總代價為52,000,000港元。

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訂立買賣協議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規定。

買方由焦博士及焦先生實益擁有90%及10%。由於焦博士作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而焦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兩者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買方作為焦博士及焦先生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上市規則涵義內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因此，訂立買賣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其中包括)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紹雄先生、郭國慶先生、郭學麟先生及劉仲華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高銀融資已獲委任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鑑於焦博士及焦先生各自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焦博士、焦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賣方(即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權益，總代價為52,000,000港元。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

賣方：Winlead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雲南龍潤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權益，即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52,000,000港元，將於完成交易日期後90日內(或賣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以現金支付。買方須負責取得所需之(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外匯管理局之)同意、批准及授權(「支付批准」)。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及協定，並經考慮(i)目標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淨資產值約人民幣41,050,000元(相當於約49,670,000港元)；及(ii)目標公司未來前景。

## 先決條件

完成交易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通過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其股東刊發通函；
- (b)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本公司及／或賣方及／或目標公司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相關機構、政府部門及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取得必需之同意、批准及授權(如適用)，並為清晰起見不包括支付批准。

以上先決條件概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賣方及買方協定買賣協議將會失效，而賣方及買方不可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先前違反買賣協議所產生之責任則另作別論。

## 完成交易

完成交易將於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完成銷售權益轉讓之工商登記後落實。訂約方均同意於以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a)及(b)獲達成前，不會就上述登記作出申請。

## 訂立買賣協議之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所得未經審核稅前收益估計約為1,330,000港元，即為出售事項代價52,000,000港元與(i)目標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淨資產值約人民幣41,050,000元(相當於約49,670,000港元)；及(ii)估計交易成本約1,000,000港元之總和的差額。出售事項所得淨款項經扣除開支後預期約為51,0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分銷茶及其他食品以及製造及分銷藥品。

目標公司於中國製造及分銷藥品。鑑於(i)目標公司近年表現轉弱；及(ii)目標公司就重續生產許可證而更新現有生產設施之額外資本需求，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減輕其整體資本承擔，並變現其於目標公司之投資，藉以更好分配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增加股東價值。董事會亦認為出售事項所得淨款項會鞏固本集團營運資金，並於機遇出現時提供財務資源作未來投資。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不包括接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買賣協議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目標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分銷藥品。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千元)
稅前淨利潤	3,275	6,357
稅後淨利潤	2,343	4,57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經審核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41,050,000元(相當於約49,670,000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訂立買賣協議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規定。

買方由焦博士及焦先生實益擁有90%及10%。由於焦博士作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而焦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兩者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買方作為焦博士及焦先生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上市規則涵義內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因此，訂立買賣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其中包括)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紹雄先生、郭國慶先生、郭學麟先生及劉仲華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高銀融資已獲委任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鑑於焦博士及焦先生各自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焦博士、焦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完成買賣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權益
「焦博士」	指	焦家良博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59%之控股股東，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高銀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焦博士、焦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焦先生」	指	焦少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8%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採納及普遍接受之會計原則

「買方」	指	雲南龍潤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權益」	指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於目標公司擁有之100%股本權益
「賣方」	指	Winlead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雲南龍發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焦家良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家良博士、葉淑萍女士、焦少良先生及陸平國博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紹雄先生、郭國慶先生、郭學麟先生及劉仲華博士。

於本公告內所報之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所採用之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換算。